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褚庆昕先生、周润书先生、傅恒山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根据独立董事褚庆昕先生、周润书先生、傅恒山先生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